

附件 2

白山市健康儿童行动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和省卫生计生委《健康儿童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进一步提高我市儿童健康水平，保障全市儿童健康成长，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优先，全面发展。在公共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实行儿童优先发展战略，关注儿童健康事业，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健康人力资源。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普及儿童健康知识，推行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疾病防控策略，降低儿童疾病负担，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坚持问题导向，共建共享。围绕儿童健康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动员全社会力量，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儿童健康，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坚持统筹协调，均衡发展。以基层为重点，加大对农村和贫

困地区、边境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的投入，补齐短板，夯实基础，缩小城乡、地区之间差距。

坚持道路自信，创新驱动。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个体与群体相结合、中西医相结合，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勇于创新，坚持走中国特色的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的儿童健康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4.2‰ 和 5.2‰ 以下。

——0-6 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50% 以上；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 12% 以下、7% 以下和 5% 以下。

——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 以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0% 以上。

——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90% 以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神经管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

——儿童艾滋病、梅毒、乙肝、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进一步

得到控制；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均达到90%以上；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均达到90%以上；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达到95%以上。

——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肥胖、视力不良、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得到有效干预。

三、重点行动

（一）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1. 培养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强化儿童养护人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提高儿童养护人健康素养。以家庭、社区、托幼机构为宣传重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智能手机APP程序等大众媒体，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2. 强化儿童健康管理。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按省儿童保健管理模式，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为儿童提供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利用省妇幼健康信息化系统，推进全市儿童健康的动态管理。

3. 规范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吉林省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切实履行卫生保健管理和服务职能，做好辖区内入园（所）儿童健康检查、新设立托幼机构卫生评价及已设立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综合评估等工作。要加强对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

指导和监督，促进儿童平衡膳食和适量运动，做好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控及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

（二）新生儿安全行动。

4. **完善新生儿危重症救治网络。**助产机构要切实发挥产科安全管理办公室职责，建立产儿科合作机制，强化院内产儿科医生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提高院前急救机构反应能力，实现院前急救、院内急诊、重症监护有效衔接。按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明确市、县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进一步完善设备设施、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畅通急救绿色通道，逐步健全分工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救治、会诊、转诊网络。

5. **强化新生儿保健和诊治。**加强基层随访服务，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异常和疾病，及时处理和转诊。对早产儿进行专案管理，分步推动开展各级早产儿袋鼠式护理工作，改善早产儿生存质量，降低早产儿死亡率。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新生儿复苏等适宜技术，提高新生儿保健工作水平。

（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行动。

6. **完善出生缺陷防治政策措施。**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出生缺陷防治工作机制，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

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完善出生缺陷防治相关标准和规范，健全服务网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推动出生缺陷防治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7.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科普宣传，倡导优生优育，强化群众出生缺陷风险防范意识。推动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城乡居民全覆盖，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疾病筛查病种和范围。加强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等严重多发出生缺陷疾病的防治，减少先天残疾。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救助项目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减轻患儿家庭及社会负担。

（四）儿童早期发展行动。

8. 强化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内涵建设。将促进儿童早期发展作为儿童保健工作的重要内容，充分汲取先进经验，并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符合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特点的产科、儿科（含新生儿科）、妇女保健科和儿童保健科等多学科协作机制，开展儿童早期发展专科建设，实施符合我市儿童健康状况特点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项目。通过多方面的综合干预，充分开发儿童潜能，促进儿童体格、心理、认知、情感和社会适应能力的全面发展。

9. 规范儿童早期发展示范服务。以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为契机，不断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机构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引领带动作用，推进和规范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巩固市、县儿童早期

发展示范基地创建成果。积极参与儿童早期发展相关适宜技术调查和培训，培养和锻炼一支服务观念新、业务能力强、人员稳定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人才队伍，不断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质量，保证工作持续高效开展。到2020年，力争创建1个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推动我市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10. 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积极推动优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资源下沉，重点提高县域内儿童早期发展水平，做好县、乡、村三级儿童保健工作。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在专业机构的指导下，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

（五）儿童营养改善行动。

11. 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实施婴幼儿喂养策略，利用“世界母乳喂养周”宣传活动，对公众加强母乳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营造共同关注母乳喂养的良好社会氛围。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和指导平台，强化医疗保健人员和儿童监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和技能。利用爱婴医院创建活动，推进管理长效机制的建立及母乳喂养各项措施的落实，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做好产后访视和母乳喂养指导，提高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

12. 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继续实施国家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做为健康扶贫工程加强推进，使项目惠及全市贫困

县儿童，强化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健康教育和辅食添加工作，提高营养包服用依从性，切实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状况。

13. 加强儿童肥胖监测和预防。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强化儿童个性化营养指导，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加强体育锻炼，预防和减少儿童肥胖发生。探索开展婴幼儿体质监测，动态观察儿童生长发育情况，对生长发育偏离儿童进行及时干预和治疗。

（六）儿童重点疾病防治行动。

14. 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儿童疾病发生。

15. 开展儿童残疾防治。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为重点，加强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强与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协作，推动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模式，使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降低儿童致残率。

（七）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善行动。

16. 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改革。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推进儿科医联体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合理调整儿科医疗保健服务价格，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增强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能力，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加强儿童医疗保健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和培训力度，提高薪酬待遇，促进职业发展。

17. 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加快全市妇幼健康信息系统建设，促进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开展儿童健康远程医疗保健服务、预约诊疗服务，实现分时预约，引导患者就近、错峰、有序就医。提供服务咨询、远程会诊、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加强妇幼健康文化建设，为儿童提供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

18. 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医疗机构中医儿科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儿科中医适宜技术，推进儿童健康领域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开展儿科中成药合理使用培训，提高医疗机构中医药防治儿童疾病能力。加强儿童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儿科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及健康教育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鼓励妇幼保健机构积极参与国家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示范单位创建补助项目，支持妇幼保健机构开展中医药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切实提高中医药服务于妇女儿童的效果。

（八）儿童健康科技创新行动。

19.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科技创新。在我市有关科研计划中，

积极推进儿童健康领域项目的立项研究，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机构积极争取科研项目，聚焦儿科科技发展前沿和临床重大需求，重点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针对技术、方案和产品开展基础和应用研究。加强儿科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提升儿科临床研究能力。鼓励和支持研发生产儿童短缺药品、剂型和医疗器械。加强儿童健康政策研究，促进市、县两级儿童健康工作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提高。

20. 推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发挥儿童健康相关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医学创新主体作用，扩大机构和团队的创新成果使用和处置自主权，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促进儿童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和适宜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儿童健康工作，将其纳入健康白山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各地卫生与健康“十三五”规划和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加强督导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保障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儿童健康服务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提高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

（三）注重社会宣传。广泛宣传儿童健康方针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营造人人关心关注儿童健康、事

事优先考虑儿童健康、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部门协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构建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充分调动各相关单位积极性，统筹解决儿童健康问题，实现部门之间儿童保健信息资源共享，保证儿童保健服务落到实处。